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30

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周邊鋪面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計畫目標	改善府內環境，並確保同仁及民眾通行之安全。				
計畫內容摘要	更新府內既有瀝青道路、標線劃設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12月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年度	11,000	0	11,000	
	總需求	11,000	0	11,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因府內瀝青道路、標線等年久未更新，多有坑洞、因地震造成地面隆起及標示不清等現象，且未設有行人專用道路，為改善同仁及民眾洽公時之通行環境，擬計畫重新鋪設府內瀝青道路。			
	計畫可行性	已完成初步設計規劃並依照府內現有道路、標線及停車格等項目進行更新工程。			
	計畫效果（益）	改善府內道路，創造友善行人的公共環境。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更新府內既有瀝青道路、標線劃設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計畫執行單位：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計畫聯絡人：林若穎 職稱：辦事員 電話：038222038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庶務科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二、未來環境預測：
因花東地區屬板塊交接處，地震頻繁易造成府內多處路面隆起，另因近年行人權益日漸受到重視，為達到安全及友善的通行環境，故此提報本項計畫。
- 三、問題評析：
因府內瀝青道路、標線年久未更新，多有坑洞、因地震造成地面隆起及標示不清等現象，且未設有行人專用道路，為改善同仁及民眾洽公時之通行環境，擬計畫重新鋪設府內瀝青道路。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改善府內道路環境，並確保同仁及民眾通行之安全。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為順利推動本項計畫，需新增縣預算支應，且於施工期間，部分道路將暫停使用，可能造成通行不便等現象。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達成府內交通安全及友善行人的通行環境。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預算編列完成後，於114年度發包工程，並於50個日曆天內竣工。
-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原有瀝青路面刨除、鋪設，熱處理聚脂反光標線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高壓磚鋪設等。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無分期辦理。
- 三、主要工作項目：原有瀝青路面刨除、鋪設，熱處理聚脂反光標線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高壓磚鋪設等。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混凝土打除及運棄
 - （二）路面切割
 - （三）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 （四）瀝青混凝土鋪面
 - （五）瀝青黏（透）層
 - （六）熱處理聚脂反光標線
 - （七）標線型人行道
 - （八）E型錄緣斜坡

- (九) 銲接鋼線網
- (十) 洗石子，普通水泥，1～2分洗石子
- (十一) 高壓磚
- (十二)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²，含澆置及搗實
- (十三) 普通模板
- (十四) 抵石子
- (十五) 水泥砂漿粉刷 打底
- (十六) 水泥砂漿 連工帶料
- (十七) 緣石與緣石側溝，預鑄界石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二	114	原有瀝青路面刨除、鋪設，熱處理聚脂反光標線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高壓磚鋪設等。	行政暨研考處 庶務科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一) 正面影響：達成府內交通安全及友善行人的通行環境。
- (二) 負面影響：於施工期間，部分道路將暫停使用，可能造成通行不便等現象。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 二、經費需求：
 -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求	小計(B)		
114年度-一般 建築及設備-設 備及投資	0	11,000				11,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花蓮縣政府周邊鋪面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招標文件準備，辦理發包作業	施作工程	完工驗收	辦理核銷程序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改善府內道路，創造友善行人的公共環境。

二、計畫影響：改善府內道路，創造友善行人的公共環境。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 林若穎 職稱： 辦事員 電話： 8222038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e-mail： Yien19563@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政府周邊鋪面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之弱勢者在公共參與及社會福利之機會均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3、本計畫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u>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u>（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1. 本科業務執行人力之男女比例約為2:1，年齡分布多介於25至55間；計畫所辦理事項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限。 2. 主要受益者之性別比例不因男女有所差異，相對享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委外服務提供者無受限於性別因素，皆以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為主要考量。於受益情形部分環境維護之效益為全民共享並無性別之分。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說明：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特別制定性別目標，將持續針對執行人力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之差異。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無特別制定執行策略，惟在後續計畫執行時，將審酌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以及不同性別、年齡、障礙及族群在道路上使用之需求。

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u>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u>。	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辦理事項未受限於特定性別，爰編列經費係依執行項目分類編列之。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更加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現今台灣社會乃是以女性照顧者為居多，加上對於身障族群的考量，為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將於後續規劃時更著重於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參照審查建議，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並確保女性於施工時使用之廁間，位於工地300公尺內可達之位置。 本案將持續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6月7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陳玟宇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4 日 至 113 年 6 月 7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玟宇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專題研究助理員 專長領域：原住民女性主義、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階級與族群、性別與勞動、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教育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花蓮縣於113年4月3日發生地震後，各地區接受到災害影響，其中花蓮縣政府周邊道路也因此毀損，影響洽公民眾及縣府員工用路安全。 為使道路整修後能符合社會大眾所需，本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辦理實施縣府周邊道路修整計畫。經評估，本案實施內容及政策方針符合性別平等指標。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除了解計畫辦理人員之性別比例外，宜參照過去洽公民眾及縣府內部人員之性別比，同時也須考量不同性別中的年齡、障礙、族群等因素。得以於計畫初期規劃符合多元友善的道路空間。舉例而言，過去洽公民眾是男性居多還是女性居多？在這些性別比例中身障者洽公次數？可從不同的統計觀察中，發現隱藏在數據中的性別議題，如身障者洽公次數少，或許跟道路及建築的設計不符合障礙者的需求有關。 因此，針對道路鋪面整修計畫，宜再審慎評估路人的需求。可於計畫實施前進行府內及民眾之用路舒適度問卷調查，促使本計畫更符合公平利益原則。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年度標案，由得標廠商執行道路鋪面整修工程。關於公共工程中的性別議題，除了委外廠商職場性別平等外，在設計規劃、執行的過程中也可能碰到以下幾個性別議題：

一、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

工作環境的安全和設施：女性工人在工地上的安全、衛生設施（如衛生間和更衣室）的供應往往不足，這可能會影響女性從事這類工作的意願和舒適度。為此，縣府宜開放固定的廁間提供女性工人使用，且廁間應安排在離工地300公尺內可到達的位置（如大廳一樓的廁所）。

二、道路設計與性別影響

1. 交通設計的包容性：道路和交通設施的設計往往忽視了不同性別群體的使用需求。例如，年長者更多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步行和騎自行車，身障者可能使用輪椅代步、導盲犬、導盲杖，因此道路設計需要考慮到這些需求。另，台灣社會乃是以女性照顧者為居多，故停車位之設計應加設親子女／照顧者友善車位（無障礙車位亦同）。
2. 安全性問題：不同性別在公共空間中的安全感是設計的重要考量，這涉及到街道照明、行人與車輛間的安全性等因素。若能從這幾個安全面向進行改善，有助於提升不同性別、年齡、障礙及族群等，外出洽公的安全感。

三、社會參與影響

1. 社會角色和家庭責任：女性（或青壯年人）在家庭中承擔更多的照護責任，這意味著道路整修可能對他們的日常生活造成更大的影響。例如，施工造成的交通擁堵可能會影響他們接送孩子或照顧老人的時間安排。因此，針對施工期間的便道設計，因考量民眾及員工進出的便利性，以免造成負面影響。
2. 社會參與：縣府道路鋪面的改善對不同性別的社會參與也有不同影響。道路質量提升可

	以促進民眾社會參與的機會，但如果忽視性別交織性的需求，恐加劇性別不平等的狀況。因此，上述提到之用路人舒適度調查就更為重要，該統計將反映目前員工及民眾的多元需求。 這些性別議題需要透過政策和實踐來解決，然，以目前的計畫要全面性地達到平等，可能需要許多時間磨合。不過，性別主流化強調「小贏政策」的應用，顧名思義，就是在計畫內容中做細微的調整或先完成一小部分性平議題，就是開啟性別平等的第一步。因此，上述的建議，可依照府內目前的量能來逐步實踐，無須大範圍的變動。如此也能為承辦單位創造業務執行的成就感。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承上述第六點，本案雖未特定性別目標，然可針對目前或過去工程類標案計畫中，遇到的性別議題進行改善，如檢視合作廠商有無職場性別隔離、道路使用的友善性等。若針對性別目標之合宜性進行評估，該案宜將友善公共空間列入指標（簡而言之，怎樣修建才會讓每個人都能舒適的使用道路）中，以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雖未特定性別政策，然透過上述性別議題的思考，本案宜採取「小贏政策」。於計畫實施前期評估府內量能並針對可行之性別議題進行改善，使性別平等落實於日常生活。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無特編性別預算。宜參考性別議題評估內容，針對工程計畫中可提升性別平等之重點分配預算，使計畫進行時，能保有彈性調整空間。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總體而言，災後道路毀損影響民眾及縣府員工的安全。為符合社會需求，本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和CEDAW 公約進行道路修整計畫，以符合性別平等指標。

● 重點摘要

一、性別平等考量：

計畫涵蓋施工人員、洽公民眾及縣府內部人員的性別比，宜同時考慮年齡、障礙、族群等因素（性別交織性），確保多元友善的道路空間。

二、工作場所性別平等：

提供女性工人安全的衛生設施，如固定的廁間應安排在離工地300公尺內的位置。

三、道路設計與性別影響：

1. 包容性：考慮年長者、身障者、照顧者的需求，如設計親子女／照顧者友善車位和無障礙車位。
2. 安全性：改善街道照明、行人與車輛間的安全，提升不同性別、年齡、障礙及族群的安全感。

三、社會參與影響：

1. 家庭責任：女性（或青壯年）承擔更多照護責任，施工造成的交通擁堵可能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安排。施工期間應考量便道設計的便利性。
2. 社會參與：道路改善應促進不同性別的社會參與，避免忽視性別需求。

四、政策實踐

小贏政策：強調在計畫內容中做細微調整或先完成一部分性平議題，是推動性別平等的第一步。宜逐步實踐，不需大範圍變動。

五、性別預算

計畫無特編性別預算，應參考性別議題評估內容，針對工程計畫中可提升性別平等的重點分配預算，保有

	彈性調整空間。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計畫前期進行評估，有助於審視計畫內容可能潛在的性別議題，望即時調整以提升性別平等之可能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玟宇</u>	